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方案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干式杀菌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16.71	23,000.00
2	非饮料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52.66	13,000.00
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14,068.88	13,000.00
合计		53,838.25	4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方案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干式杀菌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16.71	23,000.00
2	非饮料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52.66	13,000.00
合计		39,769.37	3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此次调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